

附件 1:

## 关于变更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镇属学校 校名的计划（听证稿）

学校校名是一所学校的身份和标志品牌，既要尊重办学历史沿革，又要体现地方文化特色；既要方便工作开展交流，又要得到社会群众的普遍认可。

太和镇现有镇属公办学校 8 所，其中初级中学 1 所，完全小学 6 所，幼儿园 1 所。学校成立以来，校名一直以学校所在地命名。为推动清城清新教育一体化，南融大市区，2020 年经区政府及区委编办同意，太和镇镇属公办学校按照区直属学校的命名方式，以数字方式重新命名。校名变更至今已经接近三年，但仍未能获得社会的普遍认可。经研究，决定以原来的校名为基础，恢复并优化太和镇 8 所镇属学校的校名。

### 一、校名变更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

校名是一所学校最重要的身份标识，体现着学校的历史和文化，寄托着校友们的情感和记忆。2020 年校名变更后，相关部门和群众普遍反映新校名的社会公众认知度降低，容易混淆，给平时工作与交流带来不便，并相对弱化、淡化了原学校的办学历史及地方特色，标志性及地方化属性难以凸显。目前，群众日常交流普遍仍沿用原校名。

学校是社会的基础设施，服务对象是老百姓。学校更名符合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仅须更换公章、校牌等，就可以用最少的投入办成群众满意的事情。太和镇镇属学校通过此次校名变更后，广大人民群众从校名即可知道学校所在地理位置，辨识度高，有利于增强当地学生的归属感。因此太和镇镇属学校本次校名变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## 二、更名方案

鉴于原校名已沿用多年，有一定的历史沉淀，普遍耳熟能详，并已形成了认知习惯，从尊重历史、尊重社情民意角度出发，我局计划以原来的校名为基础，恢复并优化太和镇8所镇属学校的校名。具体变更如下：

清远市清新区第五中学更名为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；

清远市清新区第八小学更名为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心小学；

清远市清新区第九小学更名为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乐园小学；

清远市清新区第十小学更名为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周田小学；

清远市清新区第十一小学更名为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陈广纪念小学；

清远市清新区第十二小学更名为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星小学；

清远市清新区第十三小学更名为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岗小学；

清远市清新区第四幼儿园更名为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心幼儿园。

附件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镇属学校校名变更情况一览表

附件:
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镇属学校校名变更情况一览表

原校名	现校名（2020年变更后）	现拟使用校名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初级中学	清远市清新区第五中学	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心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第八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心小学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乐园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第九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乐园小学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周田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第十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周田小学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陈广纪念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第十一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陈广纪念小学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星文根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第十二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星小学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岗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第十三小学	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岗小学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心幼儿园	清远市清新区第四幼儿园	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心幼儿园